

長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顧問遴選聘任準則

93年9月3日技合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長庚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解決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需求，訂定本諮詢輔導顧問遴選及聘任辦法，以聘任合適之諮詢輔導專家，建立諮詢輔導顧問群，協助輔導進駐之中小企業。
- 二、諮詢輔導顧問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
 - （二）負責公司營運，具有五年以上運作經驗。
 - （三）各專業或顧問公司之專家。
- 三、本中心諮詢輔導顧問之聘任，分計畫性諮詢輔導顧問、業務性諮詢輔導顧問、臨時性諮詢輔導顧問三種。
- 四、計畫性諮詢輔導顧問聘任依進駐企業產學育成輔導計畫書之需求依下列兩種方式遴選，並經本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一）由進駐企業自行洽談輔導教授。
 - （二）由進駐企業提出申請，經由本中心推薦輔導教授，並經雙方洽談有合作意願者。
- 五、計畫性諮詢輔導顧問採一年一聘制，期滿得續聘之。
- 六、計畫性諮詢輔導顧問需與本中心簽署諮詢輔導顧問聘任合約書（表號：D00801）。
- 七、計畫性諮詢輔導顧問屬技術領域者，不得同時擔任三家以上進駐企業之顧問。
- 八、業務性諮詢輔導顧問聘任依本中心業務性質需求，遴選相關領域人士擔任，由本中心專案經理呈報，經本中心主任、技合長審核後聘任之。
- 九、業務性諮詢輔導顧問由本中心發給業務性諮詢輔導顧問聘任證書，若欲需諮詢事項時，得逐次支付諮詢輔導顧問諮詢費。
- 十、臨時性諮詢輔導顧問係進駐企業因計畫執行期間所發生之短期輔導需求，由進駐企業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遴選適當諮詢輔導顧問，由雙方認可後聘任之。
- 十一、臨時性諮詢輔導顧問係採逐次給付顧問諮詢費，相關費用以進駐企業支付為原則。
- 十二、若雙方合作項目於進駐期間經雙方同意修正時，應填寫廠商服務資源異動表（表號：D00802）。
- 十三、本準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後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